

(學校名稱) ○學年度第○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範本)

時間：○年○月○日(星期○)○午○時○分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  
○○○、○○○、○○○(請假)、○○○、○○○、○○○(請假)  
(全體委員共○人，實際出席委員○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列席：○○○、○○○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報告：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第1項)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第4項)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二、查「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三、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另涉及當事人個人資料及隱私部分，則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四、參考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相關撤銷案例，常見與審議階段相關之撤銷原因包含「違反比例原則或不當聯結禁止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以錯誤事實為基礎」、「據以作成原措施之事證資料不足或事實未明」、「委員會組織不合法」、「出席人數與表決票數總數不一致」、「未經復議程序重複投票」等。

五、(自行增列)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教師疑似涉有○○不適任案，是否同意依教師法第22條第○項規定暫時停聘靜候調查，提請審議。

說明：(各校得自行增列)

- 一、 (就案件樣態，載明適用之教師法條款其停聘期間之相關規定)
- 二、 參酌其立法理由，基於避免服務學校濫用停聘致侵害教師權益，並兼顧服務學校調查事實必要，爰教師暫時停聘靜候調查及停聘期間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三、 (事件經過-簡要擇重點說明)
- 四、 檢附○○○相關事證1份。

【審議重點摘要】(下列三大項務必填寫外，學校可自行增列)

- 一、 ○師列席(或書面)陳述意見如下：
  - (一)……。
  - (二)……。
- 二、 教評會對○師陳述意見之回應如下：
  - (一)……。
  - (二)……。
- 三、 本案認定教師 有/無須 離開教學現場必要之具體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
  - (二)……。

決議：經與會委員討論後，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如下：(請依實際適用條文及表決結果填寫)

- 一、 是否同意○師依教師法第22條第○項規定予以暫時停聘靜候調查：出席委員○人、迴避委員○人、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票，達/未達 法定審議通過之出席表決人數比例，審議通過/未通過。(審議通過時，續寫決議二)
- 二、 本案暫時停聘期間經與會委員討論後，建議暫時停聘○個月，經表決結果下：出席委員○人、迴避委員○人、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票，達/未達 法定審議通過之出席表決人數比例，審議通過/未通過。

【按：倘與會委員建議不同暫時停聘期間，請依委員建議期間，逐項表決並表列投票結果，至達法定審議通過之出席表決人數比例為止。】

- 主席應列入出席及表決人數計算。
- 出席人數=迴避委員人數+同意票數+不同意票數+廢票票數（倘無迴避人員或廢票票數，會議紀錄中毋須呈現）
- 本會議記錄範本之案由及說明係以正式教師為例，不適任案件倘為兼任、代課或代理教師時，相關內容請自行配合修正調整，重點提醒如下：
  1. 職稱、用語（暫時停止聘約執行靜候調查）請配合修正。
  2. 適用規定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2條第1項或第2項。
  3. 停止聘約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午○時○分）